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91號

原告 楊玄龍
訴訟代理人 翁林瑋律師
王佩絹律師
何婉菁律師
被告 三一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品嘉
被告 陳睿謙
宏萊報關行

連硯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捌仟柒佰壹拾壹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民法第541條委任關係、第184條、第185條侵權行為、第179條不當得利、第544條、第227條、第226條第

01 1項不完全給付、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，及公司負責人
02 忠實義務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聲明請求：「(一)被告三一國際興
03 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三一國際公司）應交付BRABUSG7004x
04 4²汽車之完整進口報單（報單號碼AA/09/569/H4480）正
05 本、出廠證明正本及發票正本。(二)被告三一國際公司、陳睿
06 謙、宏萊報關行及連硯洲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
07 8萬75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08 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三一國際公司與被告陳品嘉應連帶給
09 付原告前項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0 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四)前二項給付，如有一被告給付時，其
11 餘被告就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為給付義務。(五)被告三一國際公司
12 與被告陳睿謙及陳品嘉連帶給付原告189萬5,250元，及自起
13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六)
14 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。」核屬因財產權而涉
15 訟，且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茲就
16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分述如下：

17 (一)第一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屬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
18 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能上訴第三審之最高
19 利益數額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。

20 (二)第二、三、四項聲明互相競合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
21 額最高者即118萬752元定之。

22 (三)第五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89萬5,250元。

23 (四)綜上所述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為472萬6002元（計
24 算式：165萬+118萬752+189萬5,250=472萬6002），應徵第
25 一審裁判費4萬7,827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2萬9,116元，
26 尚應補繳1萬8,711元（計算式：4萬7,827—2萬9,116=1萬
27 8,711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28 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
29 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30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吳芳玉